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提名孙剑先生、白瑞女士、王植宾先生、徐振江先生、叶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提名孙剑先生、白瑞女士、王植宾先生、徐振江先生、叶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提名董彬女士、韩风雷先生、蒋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提名董彬女士、韩风雷先生、蒋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交所资格审核无异议

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符合市场基本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玉鸣

董彬

陈广垒

2022年6月9日